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林久子(原名：林麗花)

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久子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1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5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5月22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1 1.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
02 607元、7,890元、3,783元，有中華電信股票141股、三商
03 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
04 約金144,420元（前於112年3月16日領取保險給付18,500
05 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
06 解約金352,263元。
- 07 2.又聲請人自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退休，111
08 年4月至12月實領退休金共324,072元，112年共429,970
09 元，113年1月至7月共264,907元（含生日禮金1,000
10 元），另於111年10月4日加入紐西蘭商新益美亞洲國際有
11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新益美公司），111年10月至12
12 月收入共8,020元，112年1月、9月收入各620元，年領重
13 陽禮金1,500元，前於111年7月22日領取遷墓補助款54,00
14 0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補
15 助，曾於111年10月至12月為協助五女還款，透過刷卡換
16 現金取得1,056,461元，112年1月至5月共取得4,503,584
17 元。
- 18 3.上開各情，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9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55-59頁）、112年稅務電子
20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41-43頁）、財產及收
21 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3-1
22 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23 清冊（調卷第19-23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5-53頁）、
24 戶籍謄本（調卷第6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5 （調卷第6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第159-
26 16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5頁）、租金補助查
27 詢表（清卷第4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49
28 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197-
29 203頁）、存簿（清卷第95-157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
30 （清卷第379-441頁）、本院調查筆錄（清卷第373-375
31 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函（清卷第51-5

3頁）、新益美公司函（清卷第59-67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清卷第69-88頁）、南山人壽函（清卷第55-57頁）等附卷可參。

4.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113年1月至7月平均每月退休金約37,701元【計算式： $(264,907-1,000) \div 7 = 37,701$ 】，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無房屋租金）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係於三女所有房屋居住乙情，是其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24.36\%) = 14,559$ 】，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7,701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4,559元後，尚餘23,142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177,875元（調卷第97-118、121-122頁），扣除三商美邦人壽、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共496,683元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約須10年【計算式： $(3,177,875 - 496,683) \div 23,142 \div 12 \div 10$ 】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情事。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黃翔彬